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108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1083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83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83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
理，並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
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4
14:49:2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